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文件

泉丰教函〔2021〕109 号

丰泽区教育局关于组织小学科学 实践活动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小学、区直属小学：

为推进我区科学教育改革发展，培养师生创新精神和动手实践能力，提升我区小学科学教育教学质量，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的通知》（闽教便函〔2021〕1102 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泉教初函【2021】40 号）等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丰泽区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以下简称“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遴选出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案例，供全区学习借鉴，并从中选出优秀作品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区小学科学教师、教研员（包括专职、兼职教师）。

二、案例内容

推荐案例的内容应以《义务教育小学科学课程标准》（以下简称“课标”）的课程内容要求为依据，不能超出课标中的学习

内容和学段学习目标要求。科学实践活动可以有观察、测量、实验探究、制作、调查、种植养殖、项目研究、科普剧等形式。推荐案例要具有可借鉴、可推广价值，可以是对于教材中活动案例的改进，也可以是原创的实践活动。

三、遴选程序

遴选推荐工作采取征集对象自主申报，区教育行政部门逐级遴选推荐的方式进行。各中心小学、区直小学可推荐 1-2 个优秀案例。

（一）自主申报。各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校的科学教师围绕课标结合教学实际，总结撰写活动案例，积极申报。

（二）区级初选。区教育局和进修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和优秀教师，根据《福建省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价要点》（附件 1），对学校教师报送的优秀案例进行评选，按成绩从高到低评出一、二、三等奖给予奖励，按照要求统一提交市教育局。

（三）区级推荐。由区教育局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获奖的优秀案例将作为本区科学教育教学成果，供各地各校参考借鉴。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要求。推荐材料需要提交：

1. 活动设计案例。含课标主要概念、学习内容与要求、活动目标、教学思路、活动准备、活动过程、案例评析。

2. 课件。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

3. 科学实践活动教学过程视频。视频应包含片头，文字信息

包括：科学实践活动案例名称、年级、主讲教师、指导教师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

4. 学生学习成果（图片或报告）。

5. 《丰泽区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推荐表》（附件2）。

（二）报送时间。各校请于10月10日前将推荐优秀案例有关材料及《丰泽区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附件3，一式2份）报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张彩琴老师收，电子文本及视频（教学过程视频上传网盘）网盘链接发送至邮箱：3440826951@qq.com。

联系人：张彩琴，联系电话：13505939545。

附件：1. 福建省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价要点

2. 丰泽区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推荐表

3. 丰泽区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1

福建省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价要点

评价指标	权重	主要观测点
教育性	20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课程标准中的内容要求为依据，指向科学学科核心素养的发展。
科学性	20	内容符合科学原理，体现科学知识和活动过程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培养科学思维，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基本技能，树立科学意识，培养科学素养。
启发性	20	引发学习兴趣和思考，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互动、合作交流；有利于提升学生的观察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情境性	20	活动应贴近学生，体现课程生活化。强调体验性、趣味性和参与性，注重知识和技能、认知和情感的统一协调性。
创新性	20	科学实践活动案例要求至少经过改造，鼓励原创（在案例名称后注明改造或者原创）。

附件 2

丰泽区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限填 2 人)				
工作单位	(邮编)						
案例名称							
案例介绍 (说明设计意图)							
县级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设区市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3

丰泽区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案例名称	执教教师	单 位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注：请各县（市、区）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汇总后将本表发至邮箱：3440826951@qq.com